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股長 張琇茹 電話: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: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0747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6800A 1140074732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40074732\_ATTACH2.pdf · 376736800A\_1140074732\_ATTACH3.pdf ·

376736800A\_1140074732\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,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同日生效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 11422600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為期各項訓練師資資格貼近受訓人員擬任職務實務,適度調整授課講座及專題研討成績評量講座之資格條件,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,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



表會 副本:電2065/03/27文 交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